

# 西雅圖市許可證

—屬於在城市服務與許可方面多部門系列的一部分

## 夜生活場所和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要求和檢查

2025 年 1 月更新

西雅圖消防法規對活動場所、酒吧和夜總會作出了特殊要求。其中一些要求與建築實體有關，如必須配備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其他要求與建築物的維護和運作方式有關。此客戶援助備忘錄概述了主要規範要求和限制。在西雅圖消防局進行檢查期間，如果您收到整改通知或罰單，此備忘錄還將為您提供如何處理的資訊。

### 俱樂部和娛樂場所（集會場所）的要求

1. 每個集會區域的主入口附近都必須張貼標識，標明「居用載荷」或批准人數。標識上的居用載荷人數必須與居用證書中批准的居用載荷相匹配。有關居用證書的更多資訊，請參閱：<http://www.seattle.gov/fire/business-services/permits#annualassemblyoccupancies>。
2. 居用載荷為 100 人或以上的集會場所，或居用載荷為 50 人或以上的使用蠟燭或明火的集會場所，必須在顯眼處張貼西雅圖消防局依法批准的集會場所許可證。
3. 人員數量不得超過張貼的居用載荷。
4. 營業期間，所有出口門必須保持通暢，不得上鎖。出口門必須易於打開，而無需使用鑰匙或特殊知識。
5. 所有消防系統，包括火災警報器、噴水滅火裝置、抽油煙機和滅火器，都必須貼有適當的標籤，表明其符合最新檢查、測試和維護要求。
6. 出口門和通道必須清晰可見、照明充足且暢通無阻。用於控制人群的障礙物，如身份證檢查站或繩索和支柱，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擋或阻礙出口。
7. 在符合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使用蠟燭。
8. 除非有西雅圖消防局依法批准的煙火許可證，否

則不得使用煙火。

9. 室內裝飾、窗簾和隔音材料必須符合火焰蔓延或阻燃標準。經營場所內必須要有製造商或商業防火公司批准的文檔，證明其材料符合要求的標準。

10. 延長線不得替代永久佈線。

### 裝飾材料的阻燃要求

按照國家消防標準 701、加利福尼亞州消防局或國際帆布產品協會-84 等制定的國家標準，人員密集場所使用的裝飾材料必須具有阻燃性能。裝飾材料包括壁掛、帷幔、窗簾、橫幅和其他裝飾品。餐桌桌布不被視為裝飾材料，也不要要求提供阻燃證明。

易燃裝飾材料必須要有產品製造商提供的證明文檔或商業防火公司提供的阻燃證書來證明其阻燃性能。禁止個人使用阻燃塗層處理裝飾材料。欲瞭解防火服務，請查閱黃頁或線上目錄。

### 應急計畫和程序

對於居用載荷為 100 人或以上的場所和現有場所，必須制定應急計畫，確定疏散路線、員工職責、季度員工演習和消防安全設備。建議為現有的公共集會制定應急計畫。居用載荷為 100 人或以上的夜總會必須制定消防安全和疏散計畫。欲瞭解應急計畫資訊，請參閱 SFD [客戶援助備忘錄 #5051](#)。除一般要求外，作為應急計畫的一部分，夜總會還需要提供詳細的座位計畫、居用載荷和居用載荷限制。

### 新建和現有夜總會、餐廳和酒吧的噴水滅火裝置要求

華盛頓州和西雅圖建築和消防法規要求在所有新建和現有的 A-2 組「夜總會」中安裝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如果您將建築物或結構建成、用於或改造為西雅圖消防法規定義的「夜總會」，則必須滿足所有針對夜總會的法規要求。

「夜總會」被定義為 A-2 居用用途，其專門指定並主要用於跳舞或觀看表演者的非固定椅子和站立空間的總面積超過 350 平方英尺，不包括相鄰的大堂區域。

「夜總會」不包括有固定座位的劇院、宴會廳或旅館大廳。新建宴會廳、餐廳或酒吧不符合「夜總會」定義，但被歸為 A-2 居用用途，則必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安裝噴水滅火裝置：

- 防火面積超過 5,000 平方英尺，或
- 居用載荷等於或大於 100，或
- 防火區位於疏散出口層以外的樓層（不適用於疏散出口層上一層居用載荷小於 50 的防火區）。

當前以符合夜總會定義的方式開展業務的企業，如果改變經營方式而不再符合夜總會定義中列出的標準，則不受到噴水滅火裝置要求的約束。

### 消防局檢查和執法

作為年度建築物檢查計畫的一部分，西雅圖消防局的檢查員將開展日間檢查。此外，西雅圖市聯合執法小組還會在夜生活場所和娛樂場所開放時開展夜間檢查。如果在檢查中發現違反西雅圖消防法規的行為，您將收到消防法規官員發出的整改通知或罰單。如果存在即時的高危安全隱患且未滿足所列要求，消防隊長或消防局官員也可以**關閉活動和/或疏散建築物中的人員**，直到問題解決為止。

整改通知中會限定整改日期。西雅圖消防局防火部門將重新開展檢查，以確認違規行為已得到妥善解決。為確認合規性而重新檢查會產生 433 美元的費用。

有些違規行為會帶來危害，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對於這些違規行為，收到的通常是**罰單**而不是整改通知。罰單是對違規的非犯罪通知，其中包括對第一次違規行為處以 433 美元的罰款，對隨後 12 個月內的違規行為處以 866 美元的罰款。罰單將郵寄給您或當面送達。收到罰單後，必須在 15 個日曆日內以下三種方式之一進行答覆：

1. 支付罰單。
2. 要求舉行緩解聽證會以解釋情況。在某些情況下，緩解措施可能會減輕罰款。必須使用郵寄/送達給您的罰單以書面形式要求舉行緩解聽證會。在舉行緩解聽證會前，您必須糾正違規行為。
3. 如果您認為未發生所傳訊的違規問題或被傳訊之人對違規不負責，則請求對罰單提出抗議。必須使用郵寄/送達給您的罰單以書面形式要求舉行抗議罰單的聽證會。